

清 远 市 人 民 政 府

清府函〔2010〕258号

关于清新县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(2010-2020年)的批复

清新县人民政府：

报来《关于上报清新县镇(场)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10-2020年)的请示》(清新府〔2010〕52号)已收悉，现将有关事宜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清新县太和镇、山塘镇、太平镇、三坑镇、龙颈镇、禾云镇、浸潭镇、石潭镇、国营笔架山林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10-2020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。

二、你县要指导所辖各镇场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、耕地保护和生态环境建设的关系。从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总体目标出发，积极转变土地利用方式，充分发掘建设用地潜力，努力提高节约集约的土地利用水平。

三、你县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护好耕地，特别是基本农田，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。确保到2020年的耕地保有量、基本农田面积、土地整治补充耕地等指标不得低于《清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10-2020年)》(以下简称《上级规划》)下达的指标；

新增建设用地总量、城乡建设用地总量、建设占用耕地数量等不得突破《上级规划》确定的用地规模。

四、切实做好《规划》的实施工作。按照土地利用分区确定的土地利用方向及用途管制的要求严格管理，城乡建设、土地整治等各项土地利用活动都必须符合《规划》的要求。

五、土地利用规划数据库基础数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及规划行为的合理性由你县负责。

六、请你县按规定及时做好《规划》的上报备案工作。

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

主题词：经济管理 土地 总体规划 批复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，清远市国土资源局，清新县人民政府

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11年3月4日印发

排印：黄少衡

校对：罗宏明

共印 15 份

